

##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2020 年 7 月 22 日，证监会发布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等相关制度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公司需对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梳理及核查，确保符合相关制度要求。经公司审慎研究，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。

公司对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27 日